

# 国寿安保盛恒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1. 国寿安保盛恒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317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管理人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登记机构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7月30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公开发售。

5.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 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申购手续可以同时办理,一次完成,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7.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其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首次认购/单笔追加认购金额的最低限额均为1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认购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单笔追加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认购费)。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金额的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8.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基金账户,则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到本公司指定销售网点和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本公司同时开通网上开户功能,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直销系统(<https://egsfunds.com.cn/etrading/>)查询。

10. 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应在T+2日到基金销售机构查询受理情况,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可以到基金销售机构打印交易确认书。

11.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国寿安保盛恒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http://www.gsfunds.com.cn))。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3.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销售,请拨打本公司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9-258-258咨询购买事宜。

14.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5. 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标的包括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还需承担汇率风险和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16. 本基金特定投资标的带来的风险

(1) 投资港股的风险

1) 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2) 汇率风险。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股票的,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一旦终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兑换,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3) 场外市场的风险。

① 本基金将通过港股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的因素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② 香港股市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在“沪港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a) 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b) 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c)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香港联合交易所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服务公司将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d) 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收益分派或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收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e) 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一个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一个。

② 本基金将投资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或投资者大量赎回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③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这类证券的风险主要与资产质量有关,比如债务人违约可能性的高低、债务人行使抵销权可能性的高低,资产收益受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的影响程度,资产收益与外部经济环境变化的相关性等。如果资产支持证券受上述因素的影响折价率普遍程度低,则资产风险小,反之则风险高。

④ 本基金可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可能面临基差风险,合约品种差异造成的风险和标的物风险。标的股票指数价格与股指期货价格之间的价差被称为基差。在股指期货交易中因基差波动的不确定性而导致的风险被称为基差风险。合约品种差异造成的风险,是指拟合的合约品种,在相同因素的影响下,价格变动不同。表现为两种情况:1)价格变动的方向相反;2)价格变动的幅度不同。类似合约品种的价格,在相同因素作用下变动幅度上的差异,也构成了合约品种差异的风险。标的物风险是由投资组合与股指期货标的指的结构的不同一致,导致投资组合特定风险无法完全锁定所带来的风险。

⑤ 本基金可以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而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因期货市场的特有的风险,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利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⑥ 本基金可以投资股票期权,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保证金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⑦ 本基金将融资纳入到投资范围中,融资业务可以提高基金的杠杆,在可能带来高额收益的同时,也能产生较大的亏损,此外还包括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流动性风险和监管风险等。

⑧ 为冲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流动性风险是指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其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偿付风险是指在信用衍生品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或环境变化,构造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由于偿付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由于构造机构,或所受保护债券主体经营情况,或利率环境出现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本基金采用信用衍生品的信用风险,当信用债出现违约时,存在信用衍生品卖方无力或拒绝履行信用保护承诺的风险。

⑨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连续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满200人或者基金份额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则本基金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⑩ 流动性风险及其管理办法

本基金将面临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含本基金出现投资者大额赎回,致使本基金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基金份额支付的要求所引发的风险。

⑪ 为开放式的基金的特殊要求,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对赎回

要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1) 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详细了解本基金的申购以及赎回安排。

(2) 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市场已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以及其他流动性良好的金融工具。在股票投资上,本基金将按照公募基金投资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投资和风险管理规定,采用分散投资的组合式管理方法,将单一持仓一个券流动性的风险对基金组合的影响降到最低;对于可能出现的由于持仓一个券停牌所导致的潜在的流动性问题,基金管理人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及时进行估值调整,将流动性风险降至最低;在行业配置上,本基金亦会采取分散投资的方法,控制组合在同质性较强的单一行业配置的风险暴露,降低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在债券的投资上,本基金将二级市场为主,投资于流动性良好的资产,因此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除此之外,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历史经验和现实条件,制定出现金持有量的上下限计划,在该限制范围内进行现金比例调控或现金与证券的转化。基金管理人会进行标的分散化投资并结合对各类资产的预期流动性合理进行资产配置,以防范流动性风险。

(3) 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内部巨额赎回应对机制,对基金巨额赎回情况进行严格的事前监测、事中管控与事后评估。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经理和合规管理部门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流动性评估,确认是否可以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当发现现金类资产不足以支付赎回款项时,需在充分评估基金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投资比例变动与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审慎接受、确认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因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能采取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或者对赎回比例过高的单一投资者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的措施,包括暂停赎回款项或对赎回比例过高的单一投资者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相关约定。

(4) 实际使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法将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进行适度调整。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a)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形。在此情形下,投资人的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请可能被拒绝,同时投资人完成基金赎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与其提交赎回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同。

(b)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详细了解本基金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程序。在此情形下,投资人接受赎回款项的时间将可能比一般正常情形有所延迟。

(c) 新停基金估值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的“七、暂停估值的情形”,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估值的情形及程序。在此情形下,投资人没有可供参考的基金份额净值,同时赎回申请可能被延期办理或被暂停接受,或被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d) 摆动定价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当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时,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将根据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而进行调整,使得市场的冲击成本能够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e) 取得短期赎回费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本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风格、资产状况等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投资者连续大额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示基金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价值、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http://www.gsfunds.com.cn))或者通过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通过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站进行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3) 投资者认购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本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风格、资产状况等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投资者连续大额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示基金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价值、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http://www.gsfunds.com.cn))或者通过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通过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站进行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4) 投资者认购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本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风格、资产状况等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投资者连续大额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示基金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价值、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http://www.gsfunds.com.cn))或者通过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通过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站进行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5) 基金份额的认购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本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风格、资产状况等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投资者连续大额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示基金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价值、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http://www.gsfunds.com.cn))或者通过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通过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站进行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6) 基金份额的认购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本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风格、资产状况等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投资者连续大额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示基金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价值、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http://www.gsfunds.com.cn))或者通过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通过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站进行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7) 基金份额的认购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本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风格、资产状况等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投资者连续大额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示基金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价值、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http://www.gsfunds.com.cn))或者通过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通过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站进行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